

证券代码：874387

证券简称：百英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查长春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866,91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上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上海百英	10,580.00	10,580.00
2	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苏百英	50,103.62	38,500.00
合计			60,683.62	49,08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之日。

(11)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及时、高效开展，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

交易所的要求，并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具体发行时间等相关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问询等；

（3）如发行上市的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的，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中止、终止、撤回本次发行申请等；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相关制度修订等事宜以及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5）择机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在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实施、调整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7）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决定中介机构的费用，并与中介机构签订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8）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9）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指定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上述事项中的一项或多项；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如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完成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公司上海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江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共同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编制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为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作出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本次发行需要，公司拟聘请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以及相关的执业经验的中介机构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并替代现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 （2）《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范运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 (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 (9)《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 (10)《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 (1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 (12)《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 (13)《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 (14)《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 (1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 (1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 (1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第 1-7 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改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相应修改相关制度，部分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详情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告
1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4）
3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5）
4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5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6）
6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7）
7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8）
8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9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9）
10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承诺管理制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60）
11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公告编号：2025-061)
12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13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14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15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
16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
17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18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5-062)
19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稿)》 (公告编号：2025-063)
20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 用制度》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第 1-10 项涉及的章程、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查长春、程千文、朱亚波、项鲁、邵玉波、白云、洪杨、刘波罗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波罗、白云、洪杨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66）。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31.76 万元和 11,599.5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2% 和 14.33%，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